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160號

原　　告　富新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立程

訴訟代理人　江可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建峻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陸仟捌佰零捌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